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755	25,442	
其他收入	4	1,522	1,310	
其他淨虧損 租金及差餉	4	(265)	(2,415) (183)	
樓宇管理費		(2,897)	(2,9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10)	(8,321)	
折舊及攤銷		(2,942)	(3,237)	
維修及保養		(3,143)	(536)	
行政開支		(4,757)	(4,789)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經營溢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_	4,063 41,385	4,364 3,138	
經營溢利	5	45,448	7,5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 _	83,591	71,0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039	78,585	
所得稅支出	7 _	(6,600)	(2)	
本期溢利	_	122,439	78,583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9.82	6.3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2,439	78,583	
其他全面收益如下:			
在未來期間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一建築物盈餘	4,4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5	1,981	
幣值換算調整	<u> </u>	(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474	1,271	
期內總全面收益	127,913	79,85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聯營公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	87,009 1,002,260 25,407 3,542,002 44,960 4,701,638	135,717 910,375 25,646 3,558,411 43,925 4,674,074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可收回所得税 現金及銀行結存 總資產	11	8,119 187,724 485 422,719 619,047 5,320,685	9,796 150,915 485 368,887 530,083 5,204,157
權益 股本 儲備 總權益 負債		681,899 4,464,084 5,145,983	681,899 4,361,117 5,043,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2	28,564 15,145	25,248 11,500
應付所得稅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1,171 44,880 174,702 5,320,685	525 37,273 161,141 5,204,157
淨流動資產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574,167	492,810 5,166,88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23,649	58,250	663	20,621	4,086,839	4,790,022
期內溢利	-	-	-	-	78,583	78,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981	-	1,981
幣值換算調整	-	<u>-</u>	<u>-</u>	(710)		(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71		1,271
期內總全面收益				1,271	78,583	79,8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 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58,250	(58,250)	-	-	-	-
轉自特別股本儲備至保留溢利			(30)		3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99		633	21,892	4,165,452	4,869,87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特別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81,899	633	26,412	4,334,072	5,043,016
期內溢利	-	-	-	122,439	122,439
重估一建築物盈餘	-	-	4,439	-	4,4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35	_	1,035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5,474	<u>-</u>	5,47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5,474	122,439	127,913
支付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息				(24,946)	(24,94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99	633	31,886	4,431,565	5,145,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與根據香港財務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這些年度財務報表說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財務風險管理、關建會計估算及判斷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預計年度之溢利按應課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第一次採納之準則及詮譯對本集團有無任何重大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之改進工程 年度之改進2012-2014週期¹ 香港會計準則1 披露措施 搋延賬戶監管1 香港財務準則14 香港財務準則 10 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會計準則28(修訂本)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準則 10,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况1 香港財務準則 12 及 會計準則28(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11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16 及香港 澄清可接受之析舊及攤銷方法1 會計準則38(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16 及香港 農業: 生產性植物 會計準則41(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27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修訂本) 與客戶合的的收入2 香港財務準則 15 香港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3

本集團現正評估對開始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在現時未能說出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未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		
投資物業的租金 物業管理費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562 5,843 1,350 25,755	18,425 5,817 1,200 25,442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為最高的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後,認為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為同類單一之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類分析。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1,083,0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695,000港元),位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非流動資產 總值為31,6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4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	(2,315)
處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	-	(111)
其他	-	11
	-	(2,415)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註)	161,700	71,000
稅項	(26,681)	(11,715)

附註:

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是由 DTZ 戴德梁行進行估值,其為獨立專業之合資格測量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作出估值。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所得稅 香港 遞延所得稅

6469805,954(978)6,6002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亦已根據中國內地現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 無(二零一四年: 無)	-	-

附註: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未期股息 24,946,000 港元。該未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9 每股溢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83,000港元)及期內1,247,298,945股(二零一四年:1,247,298,945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而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35,717	95,041
重估一建築物盈餘	4,439	-
添置	56	114
出售	-	(111)
轉至投資物業	(50,500)	-
進率調整	-	(53)
折舊	(2,703)	(3,002)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87,009	91,989

11 應收款項、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項	1,321	2,895
其他應收款項	5,468	5,346
預付賬款及按金	1,330	1,555
	8,119	9,796

業務應收款項乃所欠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該欠款應於提交發票時支付。本集團業務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内 31 至 60 日	1,321	2,697 195
61 至 90 日 超過 90 日	- -	3
	1,321	2,895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項	17	17
其他應付款項	24,392	18,212
應計營運支出	4,155	7,019
	28,564	25,248

本集團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7	17

承擔

13

30 日內

(a) 資本承擔

有關本年底已簽約但未計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u> _	3,474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投資物業-修理及維護

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租金按下列年期收取:

未 經審 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 港 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5,884	30,204
26,986	29,456
52,870	59,66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5,884 26,986

14 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物業管理收入

3,536

3,397

本集團於期間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Zeta Estates Limited 及建唐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乃按雙方同意之租金收入百份率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25,75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13,000港元或增加約1%。這是由於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122,439,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 78,583,000 港元。該溢增加 43,856,000 港元或增加 56%。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增加。

香港業務

房地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港晶中心的商用物業之平均租用率為99%,而該物業獲得良好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由聯營公司持有位於紅山半島(擁有 33.33%)的住宅物業平均租用率約為 29%,於本期間,集團之由該聯營公司所得之租金淨收入與比上年度同期下降是由於由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重新展開銷售紅山半島 117 個住宅單位及 267 個車位,截至本報告日,81 個住宅單位及 114 個車已售出,其售價约為 2,347,645,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未扣除所得稅及銷售费用)约佔 782,5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 個住宅及 7 個車已出售完成,其售價為 130,739,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未扣除所得稅及銷售费用) 約佔 43,580,000 港元。若餘下已出售之 76 個住宅單位及 107 個車位如期完成,集團约佔 (未扣除所得稅及銷售费用) 738,968,000 港元。集團期望扣除應支付所得稅及銷售費用後可能取得出售淨额約 524,667,000 港元。

本集團由聯營公司持有位於鴨脷洲港灣工貿中心及海灣工貿中心(擁有 33.33%)平均租用率約 為 93%,而該物業之出租情況繼續改善。

北京業務

王府井項目

丹耀大廈(擁有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方在丹耀大廈房產的土地證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之中。土地證 過戶完成後,收購方將付清收購餘款。因辦理土地證過戶,需提供丹耀大廈專案的土地增值稅 完稅證明。丹耀大廈破產管理人正與北京市稅務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因丹耀大廈專案涉及時間久遠,稅務核實和結算工作進展緩慢,丹耀清盤的最後完成時間難以預料。

西單項目(擁有29.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工作總結,按照公司董事會決定,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敬遠")進行終止清算的準備工作;同時盤活資產,將華遠北街 1 號樓八層部分辦公面積出租,並做出部分償還債務的安排。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工作前瞻,敬遠的開發建設項目已全部完成,將創造條件,爭取儘早進行 清算。

本集團之資產及抵押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5,204,157,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 5,320,685,000 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5,043,016,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之 5,145,983,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 910,1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800,000 港元)已抵押於銀行作為資金融通之抵押。本集團雖然無借貸,但為將來如有融資的需要會與銀行方商議續約事宜。本集團如有需要,銀行將可能提供資金融資予本集團。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161,141,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 174,70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422,7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887,000 港元)。至於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 3%(二零一四年: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無),而其總權益則為 5,145,98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3,0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 619,04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83,000 港元),相對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 574,1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81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除了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為 57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名),其中41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名)於香港聘任。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 公積金。於中國大陸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部份還享有生育保險。

展望

應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前景,本集團將秉承既定戰略,穩中求進,徐圖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有關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該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的審核委 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情況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所述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仍不實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分設制度。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 A.6.7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因業務出差,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http://www.danform.com.hk) 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http://www.hkex.com.hk)。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